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本公司」)

合規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4年4月13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

1. 成員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須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
- 1.2 合規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委任之一名合規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將擔任合規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合規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
- 3.2 除非經另行協議，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最遲須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內送交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在適當情況下，須同時向合規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送交證明文件。
- 3.3 合規委員會處理事宜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規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合規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透過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合規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合規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即屬有效，效力與任何於舉行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合規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合規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合規委員會成員評閱及作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合規委員會之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合規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股東就合規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授權

- 6.1 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 6.2 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索取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合規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6.3 合規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其作為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6.4 合規委員會可審批有關尋求外部意見及建立合規管理體系的費用。
- 6.5 合規委員會可適當時，向管理層授予適當權力執行指示。

6.6 合規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合規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7.1 制定、審視、審批和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此等職責可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聯同其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外聘顧問承擔；
- 7.2 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和有效性；
- 7.3 制定和審視本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4 審視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
- 7.5 制定、審視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 7.6 審視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及
- 7.7 就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和企業管治操守，每半年編製摘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摘要報告的副本將發送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參考。

8. 申報責任

8.1 合規委員會須於每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附註：本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版並無經董事會正式採納，故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僅供識別